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蔡聰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356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41號、111年度偵字第4690、6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聰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包含其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合計3罪刑，以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所謂購毒者黃浚騰、證人即黃浚騰之前女友阮玉蓉及常永慶於偵查中未經上訴人及辯護人詰問之證詞，均無證據能力。又黃浚騰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被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供出毒品上游為上訴人。我的毒品上游約有2、3人。我於警詢時，僅記得有轉帳

01 1次給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因有提示全部匯款紀錄，
02 我才想起向上訴人購買多次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可見黃浚騰
03 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不只1人，且單憑匯款資料而回想來
04 源，有誤認及臆測之可能。又黃浚騰關於其給付上訴人之購
05 毒款項之陳述，與卷附匯款資料所示之單筆金額不符，顯有
06 瑕疵可指。可見不能排除黃浚騰有企求減免其刑，而為不實
07 陳述之可能，其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不足採信。況匯款
08 之原因多端，不能僅憑黃浚騰有匯款給上訴人，遽認上訴人
09 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至於阮玉蓉於第一審審理時證
10 稱：我有聽黃浚騰說，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他；常永
11 慶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沒有看到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各等
12 語。可見阮玉蓉所為之證述，係聽聞而來；常永慶之證述，
13 則無從認定上訴人與黃浚騰間確有交易甲基安非他命，均無
14 從補強黃浚騰之證詞係屬實在可信。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
15 清上情，逕以上開證人所為有瑕疵之供述，遽認上訴人有販
16 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17 四、經查：

18 (一)刑事被告之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審判庭盤詰證人之
19 權利，此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
20 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
21 同。又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旨在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以
22 確認被告犯罪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
23 防，經由詰問程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目的有別。
24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訊問證人、鑑
25 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亦僅賦予該在
26 場被告，於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得」詰問證人之機會而已，
27 並非於偵查程序中必須實施交互詰問。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
28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者外，
30 得為證據。

01 原判決敘明：黃浚騰、阮玉蓉、常永慶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
02 證述，均依法於訊問前具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狀。又黃浚
03 騰、阮玉蓉、常永慶於第一審審理時，均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04 (按上訴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由其第一審辯護人詰問)。且
05 原審審理時，並依法調查，因認均有證據能力等旨。依上開
06 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
07 決採取黃浚騰、阮玉蓉、常永慶於偵查中無證據能力之證
08 詞，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
09 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10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1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2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3 違法可言。

14 又問答式訊問，不免流於片斷詢答，言不盡情，故採取問答
15 式之陳述，應就其供述之全部，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為綜
16 合歸納之觀察，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本於確信客觀
17 判斷。如僅擷取其中之片言隻語，予以割裂分別評價，自欠
18 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即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

19 原判決係依憑黃浚騰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之供述，佐以阮
20 玉蓉、常永慶之證詞，參酌卷附存摺、銀行交易明細等證據
21 資料，而為上開犯罪事實之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未販
22 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浚騰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
23 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
24 一步說明：黃浚騰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詳述：其向上訴人
25 購買3次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時間、地點，以及當場給付或
26 (分次)匯款給付款項。又其匯款給上訴人係給付甲基安非他
27 命價金，並無其他匯款之原因等語，核與阮玉蓉於偵查及第
28 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我也親眼目睹黃浚騰向上訴人購買甲
29 基安非他命：常永慶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述：時間
30 久了，我忘記上訴人是否當天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黃浚騰。
31 但我與黃浚騰有施用上訴人所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各等語，

01 以及與卷附相關匯款及銀行交易明細資料相符。堪認上訴人
02 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犯行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
03 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
04 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擷取黃浚騰、阮玉蓉及常永慶
05 之片段供述，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
06 他命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單純再為犯
07 罪事實有無之爭論，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8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09 使，以及原判決已經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
10 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皆非
11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之
12 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3 乙、加重竊盜部分：

14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15 決者，除有同條項但書情形，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
16 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
17 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
18 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9 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載之
20 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
21 竊盜罪刑(累犯)，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
22 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
23 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核屬刑事訴訟
24 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第2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
25 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
26 形。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對此
27 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1 法官 蘇素娥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